

## 辽宁省罚没财物管理办法

(1995年5月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54号令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1年1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修正)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罚没财物管理，杜绝罚没财物流失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我省依法实施罚没财物的行政执法机关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执法机构（统称执罚单位，下同）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执行税收法律、法规所实施的罚没财物管理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罚没财物是指执罚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罚款、没收的非法所得款和没收的物品。

**第四条** 省、市、县（含县级市、区，下同）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本行政区罚没财物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。

各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对罚没财物管理实施审计监督。

**第五条** 执罚单位依法罚没财物，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。

罚没票据管理，按照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执罚单位对罚没财物应当建立登记、验收、保管、交接、注销制度。对没收的贵重物品应当拍照存档。

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、私分罚没款及擅自处理没收的物品。

**第七条** 执罚单位对没收的物品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金银、外币，交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构收购或者收兑；

（二）有价证券，交财政部门指定的证券机构收兑；

（三）国有禁止出口的文物，无偿交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；

（四）毒品和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、中药材，交省医药管理部门处理；

（五）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品以及违法宣传品、无偿交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处理；

（六）淫秽物品、吸毒用具等违禁品，交市公安机关销毁；

（七）假冒伪劣物品，由技术监督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律、法规授权单位处理；

（八）法定保护的野生植物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，由林业、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理；

(九) 粮油鲜活物品，在当地集贸市场拍卖；

(十) 其他物品，会同财政部门委托当地政府指定的拍卖行拍卖，没有拍卖行的地区，由当地政府指定单位，在财政部门监督下公开拍卖。

执罚单位应当将没收物品清单、有关图像资料以及处理结果报送财政部门。

**第八条** 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变价款（统称罚没收入，下同），应当在一周内上缴同级财政。

对有零星罚没收入的单位，帐面余额不足 1000 元的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，可以每 15 日上缴一次。

设在我省的国家执罚单位的罚没收入，应当上缴省财政。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上缴罚没收入，应当使用《一般缴款书》。

**第九条** 实行罚没财物统计报告制度和稽查制度。执罚单位对罚没财物的案件数量、罚没金额、没收物品的处理以及罚没收入的上缴等情况，必须在每季度末向同级财政部门统计报告一次。

财政部门对执罚单位罚没财物的处理实施监督检查，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、阻挠。

**第十条**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、坐支、拖交罚没收入。对截留、坐支、拖交的，财政部门有权扣发其机关经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罚没财物管理，实行收支两条线。严禁收支挂钩，任何单位不得从罚没收入中提留、分成，也不得下达罚没指标。

**第十二条** 鼓励公民检举揭发违反本办法的行为。对检举揭发者，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对检举揭发者应当给予保护。对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罚。

**第十四条** 法院、检察院的罚没财物管理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〈关于行政性收费、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〉的通知》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989年8月20日发布的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罚没财物管理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